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illegible]

理人员承诺，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权秋红　　张建飞　　权思影

廖宝珠　　李　键　　肖　丹

姜付秀　　贺　芳　　张克华

全体监事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宋惠生　　马亚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illegible]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权秋红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redacted]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一雷　　[redacte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1

2

3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redacted]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redacted]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redacted]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2020年 6 月 20 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信太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